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2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劉信威

被告 陳則璋

吳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受理訴訟文書登記簿、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41、47至49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則瑋邀同被告吳銀德簽立系爭借據，於民  
03 國111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新臺  
04 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21年9  
05 月21日止，約定借款利率於寬限期滿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15%機動計息（現適用利率  
07 為2.835%），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  
08 失期限利益，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陳則瑋自113年6月21日起即  
11 未依約清償，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92萬  
12 5,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吳銀  
13 德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陳則瑋負連帶清償  
14 之責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25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26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7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  
29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30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31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01 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存摺存  
04 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放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放款客戶歸  
05 戶查詢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1至2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吳銀德對於原告主  
07 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9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10 均為真實。從而，陳則璋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  
11 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其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  
12 及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又吳銀德為陳則璋上開借款之  
13 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92萬5,81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李品蓉

30 附表：（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92萬5,818元	自113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35%	自113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